**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出國研修/實習注意事項**

**出國前準備：**

1. 確認更換研修學校需先與學術發展組報備經核准後始可前往。
2. 研修開學日/實習起始日前一個月需先至學術發展組辦理相關手續(若需先行繳款無法自行墊付者可先至學術發展組辦理)

* 匯款：請帶郵局儲本封面/匯款存褶封面影本。
* 兵役緩徵：4個月以上可至本組申請(請至本組網頁-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下載)

，4個月以下請自行上網申請(女生免)。

* 提供至少一位緊急聯絡人方式。
* 確認並提供研修/實習住宿地址與電話。
* 合約：請校內兩位專任教師或兩位家屬擔任保證人，保證人為家屬者需提供50萬元以上財力證明(前一年度扣繳憑單或銀行存款證明)，**出國實習者保證人之一需為計畫主持人**。(合約檔案請在出發前一個月或收到學校錄取通知至學發組找李逸昕小姐提供)。
* 出國研修者應檢附前往研修機構之同意函前來辦理。
* 完成學生出差請示單。
* 如預計搭乘外國籍航空者，請於出國前完成「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申請書」，非由北部機場搭機出國者，請先搜尋由北部起飛之航班票價，以利經費核銷佐證。

1. 辦理簽證可向學術發展組申請獲獎學金補助證明。
2. 學分是否確定可以抵免，先請問系上助教、共教中心或體育室。
3. 經費攜帶、銀行開戶及國外提款等重要問題請先釐清。
4. 確認住宿地點與安全性。
5. 針對研修課程希望可以攜帶相關書本或電子檔參考，提昇研修順利性。
6. 攜帶錄音筆或相機等，可幫助上課情形，以便返國後需製作**2000字心得紙本1份(含4張以上照片)**及**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約3分鐘**(內容可含申請過程及研修狀況)。
7. 建議購買相關保險產物。
8. 出國前需至外交部網站登入出國資料<https://www.boca.gov.tw/sp-abre-main-1.html>請務必詳閱網頁。
9. 若有需要旅行社協助購買機票，可洽詢本校**海洋大學實習旅行社**(北寧路2號夢想基地2F)。

**出國時注意：**

1. 搭機當天請主動傳訊息告知0911-272-485李逸昕或Facebook(Yi-Hsin Lee)。
2. 平安抵達後需於兩週內詳細填報「教育部學海計畫獲獎生抵達國外報到卡」，並e-mail至[shernme@email.ntou.edu.tw](mailto:shernme@email.ntou.edu.tw)報備。(請至本組網頁-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下載)
3. 請先確認住宿生活環境整體安全性，與對外聯繫方式，務必確保自身安全。
4. 請注意臺灣駐外代表處當地聯繫方式，可參考外交部相關網頁。
5. 請確認可以拿到正式修業成績單(部分學校採線上列印)。
6. 於國外學校/實習機構研修實習，請務必留意自身表現及形象，學生領取獎學金出國研修及實習即代表本校生形象，此一會影響後續同學研修及交換之機會。
7. 出國及返國期間需保留海大在學生身份(不得休學)，請務必留意海大註冊及繳費時間。

**返國義務：**

1. 兩週內填覆「返抵國內申請機構通知單」，並e-mail至[shernme@email.ntou.edu.tw](mailto:shernme@email.ntou.edu.tw)(請至本組網頁-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下載)。
2. **兩週內完成心得上傳教育部**
   * 返國後1週內先提供電子檔至[shernme@email.ntou.edu.tw](mailto:shernme@email.ntou.edu.tw)，經確認無須修改後於返國2週內自行上傳並填寫教育部心得問卷。<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請依據申請年度輸入相關資料登入填寫)。
3. **一個月內完成出國核銷**

**(以下單據務必保留，若因遺失導致經費無法核銷，學校有權要求學生返還款項)**

(相關表格等請至本組網頁-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下載)

* + 機票相關收據：**電子機票**(向代購旅行社索取或線上列印)、**來回登機證**(上飛機時票根，若遺失請列印護照個人資料頁及出入境戳章代替)、**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自行購票證明**(部份航空公司為線上自行列印)，此三項缺一不可。
  + 學費收據保留(非海大學費)：向研修學校或註臺代辦索取(付款方式會有匯款水單或刷卡單)，若機票及生活費加總超過獎學金金額，可不報支學費。
  + 生活費：需上臺灣銀行列印出國前一天美金換台幣即期賣出匯率(生活費不需任何收據)。
  + 如於11-12月返抵國門者，因會計年度關係，務必於12月底前完成核銷作業。

1. 心得影片繳交：影片上傳至youtube或雲端硬碟，提供網址至[shernme@email.ntou.edu.tw](mailto:shernme@email.ntou.edu.tw)供承辦人下載。
2. 成績單：返國後需繳交影本或掃描檔一份至學發組留存，並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抵免完成需提供抵免學分數及課程名稱以利上傳至教育部網頁。
3. 請提供一張於國外研修/實習之個人或團體照片檔案，將張貼在學術發展組作為成果展示。
4. 歷年出國研修/實習學生心得報告及影片都會上傳至學術發展組網頁，同學可至網頁參考<http://research.ntou.edu.tw/files/11-1038-4847.php?Lang=zh-tw>。